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57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駱俊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6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111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俊傑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駱俊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6日8時5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湖口車站內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以徒手敲打列車車身、妨害列車關閉、吐痰、亂按車站電梯緊急鈴之方式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被移送人經警合法通知而未到案說明，惟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為上開行為乙情，有證人即台鐵站務人員林宏道、台鐵人員劉邦星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堪認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規定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動機、情節、智識、對社會造成危害程度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慧儀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